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沈瑞婉
電話：02-87711857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f00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200125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「2023年國際滑輪溜冰錦標賽(競速溜冰)代表隊選拔賽」競賽規程一案，存署備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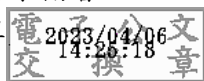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3月23日中溜財字第1123020099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及公告周知，並請確依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辦理，另於賽後1個月內將活動成果報署備查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如擬列入本署補助之112年度工作計畫項下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支用及保險事宜，並請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- 四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，請貴會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即時查詢相關資訊，賡續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- 五、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

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
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

裝

訂

線